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琼科〔2018〕48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108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修订了《海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10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承担在一定时限内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省财政科技计划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等五类财政科技计划。

第三条 项目是财政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依法行政、职责明确、程序公开、

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项目保障等项目管理工作中。各类科技计划管理上有其他要求的，在遵循本办法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类型、性质另行制定专项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是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的项目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

（二）负责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指南编制与发布、申报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验收与评价、专家库建设等项目管理与监督工作；

（三）根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需要，遴选科技管理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同省财政厅开展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五）建立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含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省财政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承担者，具有以下职责：

（一）客观、公正地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任务书内容、项目实施情况及验收报告；

（二）按要求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评审会、项目实施进展汇报会、验收会等会议；

(三) 项目负责人应统筹协调参与单位、项目组成员间的任务分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 牵头组织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成果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 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九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条 受省科技厅委托的服务机构参与项目管理，具有以下职责：

(一) 遵守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省科技厅的委托，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受托的各项服务业务；

(二) 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提供的服务工作公正、科学、优质和高效。

(三) 客观、及时地向省科技厅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四) 建立符合项目管理需求的相关制度，自觉接受省科技厅的监督；

(五)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第三章 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每年适时发布，项目征集时间不低于5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支持方向和范围、资助方式、实施年限、资助额度等内容，并对申报单位的资质等有关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启动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填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特别要求不需要网上提交的专项除外）。项目申报纸质材料统一通过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办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中央在琼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按其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报单位应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申请，原则上暂不受理个人名义申报；

(三)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工作基础;

(四)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队伍、经济能力;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 申报指南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组织申报项目, 可独立申报, 也可联合相关单位申报。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研发类项目, 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的, 当年申报项目一般不能超过1项, 违反规定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当年申报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省级科技计划研发类项目一般不得超过2项, 违反规定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为联合申报的, 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已承担2项以上(含2项)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省级科技计划研发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未验收前不得继续申报项目。当年申报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不能超过1项, 违反规定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时限和规定渠

道（书面申报或网上申报），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和受理。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立项主要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公示和项目下达。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工作，重点对项目内容是否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是否存在重复申报以及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可包括初审、复审；评审方式可包括网络评审、材料评审或会议评审等，具体方式根据各类科技计划专项申报情况确定。

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从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工作重点，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专家意见按行政决策程序形成拟立项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予以立项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省重大科技需求，省科技厅可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立项实施。涉及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立项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项目立项下达时间；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相关任务。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二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责任，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实行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或书面向省科技厅、专业机构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一）项目年度执行报告。项目承担单位须按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项目立项不满3个月的，不提交科技报告）向省科技厅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二）项目不定期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省科技厅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不定期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重要事项调整报告。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省科技厅申请调整变更。省科技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四）项目实施重要事件报告。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须向省科技厅及时报告；

（五）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须主动向省科技厅或受委托服务机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通过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按相关程序报批：

（一）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新任负责人需要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变更需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并报省科技厅批复；项目组成员变更经项目组成员同意签名后，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批复，在项目验收时向省科技厅报备；

（二）参与单位更换或增减的数量不得多于1家。变更参与单位，需经项目牵头单位与原各个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书面协议。由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难以继续实施或不能完成项目任务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实施期满前向省科技厅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后批复办理。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责令其进行

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强制终止其项目，并会同省财政厅追缴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可强制执行项目终止。

（一）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法律纠纷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二）项目立项后，因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1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完全或基本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三）项目组织管理不力，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人员等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科研不端及严重违规违法等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主动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将相关验收材料报省科技厅，无故不得逾期。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厅或服务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不少于5名的单数专家共同组成，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核查、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九条 验收时，应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进行验收。出现项目重要财务资料缺失，违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经费调整等事项，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技保密、科技成果评价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科技成果登记。

第四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Fina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of hainan province”。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四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四十三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移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省财政厅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对象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监督检查结果纳

入省科技计划信用记录。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可采用定期报告、中期检查、巡视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省科技厅应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省科技厅。

第四十八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监督和惩戒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省科技厅根据情况对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予以通报或公布，并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信用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一）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出现弄虚作假的，取消项目当年评审资格，并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信用记录；

（二）违反申报限项要求的项目单位或负责人，取消企业法人单位当年申报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资格；

（三）对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经同意不参加项目评审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信用记录；

（四）项目因不可抗拒或政策性因素，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终止的，由项目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算，财政经费结余部分退回财政；

（五）验收不通过或省科技厅强制终止的项目，省科技厅将对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由省科技厅对项目进行

经费清算，财政经费结余部分和使用不合理经费按原渠道退回财政；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专指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法人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承担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对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无正当理由、未经审批同意而逾期不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按照验收不通过处理，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信用记录，省科技厅对项目进行经费清算，追缴财政专项资金，取消项目单位（专指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和负责人五年内承担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对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处理结果可进行通报或公布，并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信用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五十条 项目和经费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的法律法规履行工作职责，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6月7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海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